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4 年 第 2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4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 席：江副處長天賜

紀錄：洪麗雯

出（列）席人員：楊主任秘書國賦、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黃科長耀銘、危險性機械設備科郭技正健宏、營造業科鄭科長志宏、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洪科長悅鏗、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劉主任瑞霞、政風室林主任孟乾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對於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工作而言，除須遵守相關勞動檢查程序，品德操守及清廉更是基本的核心，接下來就依今日會議議程安排開始會議。以下就報告案及提案，開始逐一詳加討論審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提報本處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針對主席指示決議事項三及事項四，有關執行檢查程序、態度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經常性執行事項，請各科主管賡續利用科內會議時機向所屬同仁宣達提醒。

二、餘同意備查。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提報本處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三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政風室 104 年度勞動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業務推動執行成效暨員工風紀操守廉政研究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一、謝謝政風室及業務科之配合辦理，有關本案研究執行所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移由各業務科參考，俾精進業務執行作為。

二、餘同意備查。

第四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政風室 104 年度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核實施辦理結果。

會計室劉主任瑞霞補充說明：

針對政風室檢核結果有關本處行政罰鍰案件作業，於內部控制項目建議新增訂行政罰鍰作業流程部分，須先由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小組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後，簽陳處長核可，始完成機關內控項目之新增修訂。另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及目前主管機關之更名異動，請各業務科審視現行內部控制自評項目相關文字名稱或作業流程需配合修訂部分，併同於本處 104 年內控項目檢討會議提出，經與本處內控小組召集人主秘及各業務科協調所需作業時間後，提議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處 4 樓審查室召開本處 104 年度內控項目檢討會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本次內控制度檢核結果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業務科參考改善。
- 二、請各業務科主管配合會計室召開本處 104 年度內控項目檢討會議。
- 三、餘同意備查。

第五案、製造業科報告：

案由：本處製造業科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報告案內有關告知雇主及工會派員會同部分，由製造業科確認相關法令規定上「會同」與「陪同」用語差異後，會知政風室進行修改。
- 二、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提升採購作業之公開透明，建請秘書室辦理公開上網採購案件，於開標及議（比）價程序配合現場全程錄（音）影，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業務科協助秘書室採購作業錄影設備之使（借）用。
- 二、請秘書室於採購作業進行開標及議（比）價時現場配合全程錄（音）影時，並請確保攝錄影機能能正常操作，完成全程攝錄影。
- 三、照案通過。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案由：強化勞動檢查業務保密措施，建立保密內控程序標準化，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政風室協助業務科就各法規規範的保密義務修訂至內控程序項目中。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化工及職業衛生科提案）

案由：配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加強工作所引起的重複性肌肉骨骼傷害辦理宣導，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 一、機關在執行勞動檢查業務過程中，請各業務科主管應持續利用科務會議時機，責請所屬檢查員落實檢查程序各項作為，如出示檢查證等，及加強檢查員於檢查個案時所面臨之緊急應變程序，俾利行政處理流程上之精進，亦可避免事業單位對於本處業務執行程序之質疑。今日藉召開廉政會報時機，檢視本處廉政工作推行之成果及檢討業務執行之良窳，並持續推行各項廉政作為，俾使本處業務更妥善落實。
- 二、下次會議輪由化工及職業衛生科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另針對本次提案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上午 10 時。